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

地址：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
承辦人：陳金玫
電話：04-2260-0600#7370
傳真：04-2260-3561
電子信箱：sandra@judicial.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分堂輔字第1154600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中市政府視訊諮詢服務據點清單 (4664652_115460002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院自115年6月起停止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惠請貴府協助轉知所屬服務據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5月15日秘台廳司四字第1140501027號函旨簽核，決定不予續辦旨揭服務。
- 二、實施迄今，旨揭服務之使用率逐年遞減、明顯偏低，且考量民眾對於實體事項之法律諮詢需求，常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各縣市鄉鎮區公所等處之駐點律師獲得免費法律諮詢；就訴訟程序諮詢部分，則可透過司法院外網常見問答或「智慧客服」替代，爰本院將自115年6月起停止辦理「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
- 三、檢附服務據點清單一份，請貴府協助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